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29號

債 權 人 周方慰

債 務 人 龍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胡宗爰
人

債 務 人 陳鴻國

一、(一)債務人龍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宗爰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鴻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二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毅皓